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 （测研院〔2024〕26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劳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反馈。

2024年12月30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院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是指纳入我院固定资产管理的、单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科学仪器设备，用于办公、网络的大型设备、科研条件保障的辅助设施、涉密仪器等不符合国家平台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不在本办法范围内。

**第三条** 凡使用各级财政经费购买的大型科研仪器，均须纳入开放共享范围；非财政经费购买的，管理部门可采取自愿申报、择优加入的方式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四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制定科研仪器共享管理制度及组织绩效考核；财务资产处负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协调、监管及调配；测绘科技信息中心负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管理与维护；项目组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应当主动纳入我院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实现信息查询、在线预约、使用登记等日常管理功能。在满足本单位科研需求的条件下，向院外用户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共享方式包括观测数据共享、自行上机操作、委托测试、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

**第六条**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进行分类管理。院内用户从事科研工作可免费使用，须

将使用信息录入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进行使用登记；院外用户用于国内外组织科学数据共享、合作项目研究等，可免费使用，须在共享平台注册，进行使用登记；院外用户用于委托测试等工作，依测试合同收取费用，须提前在我院开放共享平台注册，网上提出预约申请，由项目组为用户提供机时和服务保障。共享过程中如发生仪器损坏情况，则由双方协商赔偿。

**第七条** 大型科研仪器共享使用所取得的一切收入由院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仪器维护保养、更新升级改造、应用方法开发、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管理与专业技能培训等相关事项支出。

**第八条** 共享平台对纳入共享的仪器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共享仪器清单，并在院网站发布。对于设备老旧、技术性能落后的仪器，可由项目组向共享平台提出申请，适时退出共享。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应由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和财务资产处联合开展购置必要性论证，论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仪器的预期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等内容。

**第十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处每年组织对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指标包括：有效服务机时、对外服务机时、共享使用收入、服务外单位创新案例及服务院内科技创新成效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共享仪器年有效平均使用机时以800小时为合格线，以共享平台登记使用记录统计为准。对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差、仪器设备长时间不调试和年有效使用机时低于200小时的大型科研仪器，在院内进行通报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可采用限制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和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有关部门对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字〔2016〕80号）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共享科研仪器有偿使用收费管理（试行）》（测研院〔2020〕4号）同时废止。